

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計算範例說明

補充本府 105 年 8 月日府人給字第 1050824875 號函

一、計算說明：

（一）支（兼）領全額月退休者

年終慰問金以退休人員實際按月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金額低於 25,000 元者為發放對象，依其退休核定之俸（薪）額，按退休核定年資折算百分比（滿 15 年者，給與 75%，以後每增 1 年，加發 1%，最高給與 95%）計算發給 1.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；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按其兼領比例發給。

（二）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者

退休人員於展期期間並未「實際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」，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。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，其「實際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」如低於 25,000 元，則開始領取月退休金當年之年終慰問金，並依其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。

（三）選擇支（兼）領減額月退休金者

以其依減額比率減發後之月退休金數額，作為認定是否符合實際按月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金額低於 25,000 元之判斷準據；至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，則先依其退休核定之俸（薪）額，按退休核定年資折算百分比（滿 15 年者，給與 75%，以後每增 1 年，加發 1%，最高給與 95%）計算發給 1.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後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。

二、舉例說明：

本案舉例以下列相同條件退休人員，不同月退休金請領情況下，年終慰問金計算分別列舉說明如下：

退休公務人員小蔡退休等級 590 俸點（39,090 元）

舊制退休年資 4 年、核定月退休金基數 20%

新制退休年資 21 年、核定月退休金基數 42%

（一）兼領 1/2 全額月退休金時

1、1/2 月退休金金額 20,792（實際按月兼領退休金低於 25,000 元）

$$[(39090 \times 20\% + 930) + (39090 \times 2 \times 42\%)] \times 1/2 = 20,792$$

2、年終慰問金發放金額 24,920 元

$$39090 \times 85\% \times 1.5 \times 1/2 = 24,920$$

（二）至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兼領 1/2 展期月退休金時

1、至 113 年 7 月 1 日起領取 1/2 月退休金金額 20,792

(實際按月兼領退休金低於 25,000 元)

2、114 年發放 113 年度年終慰問金時，僅發放 7 至 12 月年終慰問金，金額 12460 元，以後年度始以整年度發放標準計算

$$39090 \times 85\% \times 1.5 \times 1/2 \times 6/12 (\text{退休金發放月數比例}) = 12,460$$

(三) 兼 1/2 領減額月退休金，減額 16%時

1、1/2 月退休金金額 20,792，減額 16%後為 17,465

(實際按月兼領退休金低於 25,000 元)

2、年終慰問金原發放金額 24,920 元，減額 16%後為 20,933

$$39,090 \times 85\% \times 1.5 \times 1/2 = 24,920$$

$$24,920 \times 16\% = 3,987$$

$$24,920 - 3,987 = 20,933$$